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

劳动工伤

劳动合同到期，咨询补偿数额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已有8年，中间曾多次续签劳动合同。但最近公司通知我，这次合同到期后将不再和我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该给我多少补偿？ ——贾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到期自动解除可以有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如贾女士此前已工作满8年，公司到期不与她续约须支付8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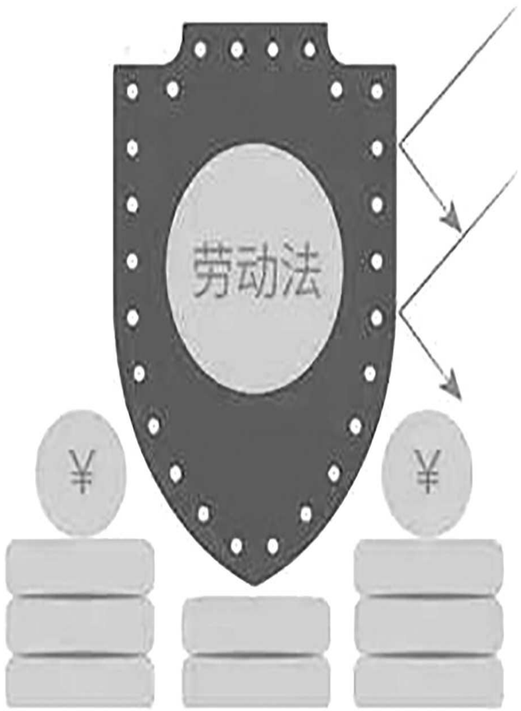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遭遇竞业限制，咨询相关问题

我最近应聘去一家公司工作，对公司的各方面条件都比较满意。

但在签合同时我发现，合同还附带一份《竞业限制合同》，规定我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2年内都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也不能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

请问律师，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雇佣双方自愿签订的竞业禁止条款，可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但由于竞业禁止协议限制的是员工的劳动权，因此竞业禁止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关键在于是否有损员工的基本利益。

作为竞业禁止协议生效的一个基本条件，企业必须对员工的竞业禁止行为作出经济补偿，竞业禁止协议中须同时写明补偿金的数额和发放办法，否则就是无效协议。

劳动仲裁获胜，应该如何执行

因为和部门领导发生矛盾，被公司以效益不好为由对我调岗降薪，由办公室的行政管理人员调去管理仓库。

对此我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仲裁也支持了我的诉请，但公司现在拒不履行。

请问律师，面对这一情况我该怎么办？ ——周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仲裁裁决一单生效，其效力和法院判决相同，周小姐所在的公司应当履行裁决内容。

如果公司拒不履行，周小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然在执行过程中，周小姐也可以和公司达成调解，通过公司给予合理补偿等方式了结此事。

企业要求调岗，是否符合规定

我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中注明的岗位是“销售部业务员”。现在企业以我的销售业绩考核不符合要求为由，要将我调至后勤部门工作，我不同意。

企业表示，如果我拒绝到岗就属于违反规章制度，他们可以直接将我辞退。

请问律师，企业能否调动我的岗位？如果我拒绝，他们是不是真的可以辞退我？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和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岗位，任何一方都不可以随意进行变更。

如果用人单位有依法制定通过的规章制度，其中明确对销售部业务员有考核要求，而且单位能证明王小姐未能达到考核要求，则可以对其进行调岗。

如果没有充分依据和相应证据，汪小姐可以拒绝单位的调岗要求，单位如果辞退汪小姐就属于违法解除合同。

离职给予补偿，能否一次结清

我公司提前解除与一名员工的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相应的补偿，此外他还主张加班费、奖金等一些费用。

为了免除日后的麻烦，我们想不和他具体计算所有费用，而是一次性支付他一笔补偿，包含所有离职时应当给他的费用，同时要求他签名确认，今后不再向公司索取任何补偿的钱款。

请问律师，这样操作是否可行？他一旦签收确认，是否今后就不可以再找我们要钱了？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吴女士所在公司与该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合意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且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是合法有效的。

但为避免因约定不明造成日后产生争议，建议单位与该员工签订协议时，尽量将有关补偿金及应支付费用一一明确，如：解除合同的补偿金、应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各为多少，并说明具体期限。

想要申报工伤，如何补足证据

我在工作中受伤，可是公司不承认我是正式员工，因此不肯给我申报工伤。

我咨询得知，劳动者可以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问题是，这也需要提供劳动关系的证明。

我与公司当初签了一份简单的用工协议，而且只有一份，目前应该在公司处。

此外，考勤表也在公司处，而发工资是没有工资条的。

请问律师，我应该如何提供与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谢先生的确可以自行提出劳动仲裁，要求认定劳动关系。

除了考勤卡、工资条等相关的证据外，还可以通过以下证据证明。

比如：医院治疗单据上用人单位的签字、工具箱的钥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代签的业务合同、进出用人单位的门卡、饭卡、工作服、暂住证、评定员工等级证明、表彰或处罚决定、工作时的照片、同事证人证言、缴纳社保记录等。

建议谢先生多考虑一下与工作有关的材料，找到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婚姻家庭

未尽子女义务，能否继承遗产

我弟弟很早就到外地工作，后来在当地娶妻生子。

由于和父母有一些矛盾，弟弟后来跟家里来往很少，完全没有尽过作为子女的义务。

最近父亲去世，他以在外出差为由，过了好几天才回家。母亲和两个妹妹都对他很有意见，母亲甚至认为不应让他继承财产。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未尽子女义务的情况，能否不分或者少分遗产给他？ ——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继承法》，“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若唐先生能证明弟弟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而不尽扶养义务，在遗产分配时，其弟弟依法可以少分甚至不分。

协商变更抚养，协议是否有效

我和前妻2013年离婚，当时双方关系搞得很僵，最后协商不成，是通过起诉离婚的。由于儿子年幼，法院将抚养权给了前妻。

年初妻子患病，我去看望了一下，双方关系有所缓和。我当时提出她的情况不适合抚养孩子，希望能将孩子的抚养权交给我，我愿意给她一定的补偿，同时不需要她支付抚养费，她同意了。

于是我跟她签订了一份抚养权变更协议，将上述内容写到了协议里。

请问律师，我们这样的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因此，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判决离婚后，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只要双方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对子女成长并无不利，应予准许。因此，根据钱先生的陈述，钱先生与其前妻签订的抚养权变更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婚后继承房产，是否共同财产

我与妻子长期感情不和，现妻子提出离婚的要求，但围绕财产分割问题有些争议。

我有住房一套，是婚后父亲过世之后，根据他的遗嘱过户到我名下的。

因为在遗嘱中父亲写明该房产归我所有，因此我认为这应当是我的个人财产，毕竟房产原来属于我的父亲，跟我妻子无关，但是她认为只要是婚后取得的财产就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究竟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遗嘱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此根据郑先生的陈述，该套房屋在遗嘱中已明确归郑先生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异地夫妻离婚，咨询管辖问题

我弟弟和一个外地女子结婚，有一个2岁的儿子。年初他们回妻子的老家住了一阵子，后来妻子不肯回来，他只身回到上海。

现在弟弟的妻子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我弟弟不同意，他的要求是即使离婚儿子也要由他抚养。

请问律师，现在弟弟的妻子带着孩子住在老家，她如果提出离婚的话，应向哪里的法院起诉？能否在当地法院起诉？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可由被告住所地受理。如果高女士的弟弟在上海连续居住已满一年以上，则他在上海的住所地为其经常居住地，高女士的弟媳应到上海该经常居住地所在的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债权债务

他人欠前夫钱，咨询还款问题

我和前夫是协议离婚的，离婚前他私自借钱给朋友，结果一直没有要回来，离婚协议中明确这笔刘某欠他的10万元归我所有。

我依据离婚协议和欠条向刘某要钱，刘某说钱是向我前夫借的，不能归还给我。

我给他看我们的协议，他说协议是我们夫妻之间的事，他只会还钱给我的前夫。

我让前夫起诉要求刘某还钱，他不肯。

请问律师，我能够凭离婚协议直接起诉刘某还钱么？

如果不可以，我能要求前夫起诉刘某，否则就由他将这笔钱给我么？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徐女士可以依据手中的离婚协议和前夫朋友所写的借条，向对方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清偿所借款项。

因为在徐女士和丈夫离婚时，已对各自的债权债务作了约定，其前夫已把对外的债权转让给她，她就取得了代位求偿的权利。

徐女士可以凭借款凭证和离婚协议书向刘某要钱。如果刘某拒绝归还，建议尽快向法院起诉。

一旦胜诉后刘某仍不还钱，徐女士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现在法院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对“老赖”的规制也越来越严，只要刘某确有财产，一般来说都能执行到位。

骗子借钱不还，是否涉嫌犯罪

我去年认识了一个网友，此后陆续用各种借口向我借钱，我前后给了她近万元。

最近我和另外几个网友交流后才得知，她那段时间用各种名义向很多人“借”了钱，但都没有还过，有些还干脆跟对方断了联系。

得知此事后我去质问她，结果她也跟我断了联系。

但是有网友知道她的住址，还去报了案，但公安机关说她的情况不能认定为诈骗，无法立案。

请问律师，像她这样的情况为什么不能算诈骗？要怎样才算涉嫌诈骗罪？ ——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刘先生叙述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安机关没有立案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涉案金额不大；

第二，该网友是答应还钱的，只是暂时借了一些网友的钱；

第三，刘先生没有证据证明该网友主观上具有诈骗的故意。

因此，建议刘先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归还相应的借款。

刑事行政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减轻处罚

我弟弟在老家涉嫌盗窃，他是和几个狐朋狗友一起作案的，那几个人都已经成年，只有我弟弟是未成年人。

请问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减轻处罚？

具体有无减轻的标准？ ——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倪小姐的弟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在量刑时，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并没有具体如何减轻的标准。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综合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犯罪手段、造成的后果、悔罪表现等情节，来确定相应的刑罚。

遭遇定罪免刑，是否留下案底

我弟弟在老家涉嫌犯罪一度遭到拘留，后来法院判决说是情节显著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当场就予以释放了。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到底是否算犯罪了？会不会留下案底？ ——陆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定罪免刑的意思是被告人确实犯了罪，但是由于情节显著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由于已经“定罪”，因此这个情况会在吕女士弟弟的相关档案中保留下来，通俗地说，也就是会留有犯罪的案底。